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畢立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畢立堯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（附表編號1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應為臺北地檢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269號，檢察官誤載為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361號，予以更正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死亡時，因法院裁判之對象已不存在，原則上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自明。再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係由法院以被告分別受宣告之罪刑為基礎，予以綜合評價後，合併決定其應執行刑罰之特別量刑程序，所為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，本質上屬實體裁判，自應以法院量刑之對象存在為前提。是以，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受刑人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後，受刑人死亡時，法院即不得更為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雖因竊盜等案件而經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惟受刑人業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死亡，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。

01 是受刑人既已死亡，則刑之量定及執行程序對象已不存在，
02 已無就受刑人所犯數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本件聲請
03 自難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楊文祥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1 附表：受刑人畢立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